

文藻外語大學大學部及專科部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91年11月27日行政會議通過
91年12月20日校長核定
93年8月9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
94年8月8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
95年9月12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
95年11月07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
95年11月08日校長核定
100年11月2日大學部及專科部招生委員會議修正
100年11月08日校長核定
102年7月29日大學部及專科部招生委員會議修正
102年8月8日校長核定
102年9月24日大學部及專科部招生委員會議修正
102年10月17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四技、二技及五專等學制不同入學管道與轉學考之招生工作，依據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設置文藻外語大學大學部及專科部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各一人，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綜理會務並負責召集委員會議，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進修部主任、會計主任、國合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科）主任以及教師代表二位為委員。教師代表由主任委員遴聘之。
-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1.訂定招生之政策、方向及原則。
 - 2.審核決議招生管道與轉學考試等相關事項。
 - 3.核定當年度招生工作計畫（簡章製作、招生工作日程表、各組工作分配表、經費概算表、報部相關事宜等）。
 - 4.決定各系（科）錄取成績標準及正取備取生名額。
 - 5.檢討年度招生工作、研議招生改進計畫。
 - 6.受理考生申訴、處理考生糾紛。
 - 7.其他有關招生之重大事項。
- 第四條 本會置總幹事與副總幹事各一人，總幹事由教務長擔任，副總幹事由進修部主任擔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有關招生業務；另置幹事兩人，由招生組長與進修部教務組長擔任，並掌理下列事項：
- 1.各項行政協調事宜。
 - 2.招生委員會議、工作會議之籌開及會議紀錄之整理與簽發。
 - 3.函聘命題暨閱卷委員、聯繫命題閱卷有關事宜。
 - 4.各項費用預算及支出之掌控。
 - 5.各項工作進度之掌控。
 - 6.公告錄取考生名單事項。
 - 7.主任委員其他交辦事項。

- 第五條 各系（科）所辦理各項新生入學與轉學招生工作，應依各項招生方式設置甄選或任務小組，由各系（科）主任依規定遴選資格符合之教師至少三人組成之，並由各系（科）主任為召集人，辦理訂定該項招生之「甄選條件、甄試項目、篩選標準、錄取標準、錄取方式、錄取名額」等相關事項。各甄選或任務小組組織要點由各單位另定之，並經本會核備後實施。
- 第六條 本會之委員及招生工作人員，遇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招生及轉學考試者，應主動迴避；必要時，本會之委員由校長另聘委員遞補之。
- 第七條 本會所需各項經費，由本校各種招生考試之經費提撥固定比例支用。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需經本會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後實施。